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技术服务要求”中凡标注“▲”的参数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投标无效处理。

3. 不需要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6. 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要求提供的文件材料或承诺书，请在《商务条款偏离表》或《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中应答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放置的页码。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其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A 分标					
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服务要求	分项预算(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其他附件2）
	1	南宁市创业孵化基地管理服务	项	1	▲一、目标要求 (一)加强补贴资金的安全管理。协助审核孵化基地和孵化企业各项补贴申请，通过走访基地等形式核查补贴申请的真实性，确保各项补贴发放合法合规、安全高效，切实发挥就业补助资金促进就业创业的作用。	30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p>(二)加强孵化基地的规范管理。进一步加强对孵化基地的日常指导和管理服务，推动孵化基地健全规章制度，夯实就业创业政策落实情况、创业服务、带动就业等基础资料台账，规范基地管理，强化孵化成效。</p> <p>(三)加强孵化基地的作用发挥。充分发挥孵化基地示范和辐射作用，为创业者提供良好创业环境和创业服务，积极打造创业品牌，实现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目的。</p> <p>▲二、服务工作内容</p> <p>(一) 各类补贴走访核实</p> <p>1.协助采购人核查各项补贴申请。依据桂人社规〔2021〕5号文件精神，每个季度通过查阅资料、电话抽查、实地走访等方式，对创业孵化基地和孵化企业各项补贴申请进行协助核查，确保基地切实提供孵化服务、孵化企业真实入驻和合法经营、申报材料真实完整等，保证补贴资金发放安全、规范和高效。</p> <p>2.报告反馈异常情况。对核查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地性质发生变化、基地或孵化企业套取补贴、基地被孵化对象投诉、虚报和造假相关统计数据或伪造有关证明材料、企业未真实入驻基地办公、基地或入驻企业违法违规经营、长时间未申报补贴等，要及时反馈人社部门，并协助人社部门开展相关处置工作。</p> <p>3.指导补贴台账规范管理。督促基地及时做好孵化企业进驻、退出和补贴申报资料的台账整理，并定期对其台账整理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和指导，确保台账资料完整规范，经得起相关部门的审查。</p> <p>(二) 孵化基地管理监督</p> <p>1.参与基地认定。提供3至5名具有资质的创业专家，参与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材料审核和现场评估工作，对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认定标准，出具认定意见。(说明：具有资质的创业专家，是指投资人或在投资机构工作的人员、担任过创新创业大赛的评委或创业导师或企业负责人等。)</p>		
--	--	--	--	---	--	--

				<p>2.开展日常走访检查。每个季度定期走访全市所有创业孵化基地，核实和指导基地做好相关工作，包括基地主要功能发挥情况：场地保障功能、创业指导功能、事务代理功能、融资对接功能、政策落实功能、促进就业功能等；创业服务活动真实情况：对创业孵化基地举办各类活动的真实性进行随机抽查（每个基地每年实地核查不少于 2 次），并做好影像记录，填写记录表格；收集汇总入孵企业（团队）基本运营情况：项目类型（违法违规、虚假宣传、传销性质等项目不予进入基地）、创办时间、办公面积、总工位、剩余工位、带动就业人员、真实入驻情况、联系方式、创业孵化基地服务满意度等。根据走访收集的数据信息，进行总结和分析，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数据汇总表和基地基本运营报告给采购人，为人社部门开展管理工作提供参考。</p> <p>3.组织开展年度考核。每年对市人社部门授牌的创业孵化基地提供管理服务工作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制定考核方案，对创业孵化基地的基本条件、孵化功能、内部管理、运行情况、就业创业政策落实情况等进行考核，着重考核孵化服务和基地管理情况），考核执行评分制，并于考核结束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XXXX 年度南宁市创业孵化基地考核报告》给采购人。</p> <p>（三）基地创业管理服务</p> <p>1.整理优质创业项目。挖掘各个孵化基地的优质创业项目，为申报自治区级入库项目和参加各类创业大赛推荐做储备，数量不少于 40 个；收集各个孵化基地创业典型案例，数量不少于 20 个，编印成册不低于 200 份，每个创业案例含创业点评。</p> <p>2.协助采购人做好相关创业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开展“邕城创业行”系列主题活动，如编印创业政策、开展创业宣传、协助创业宣讲；协助开展创业大赛、创业项目评选、创业资源对接等相关创业服务活动。</p> <p>▲三、服务质量要求</p> <p>1.严格履行职责。熟悉创业孵化基地管</p>	
--	--	--	--	--	--

			<p>理的相关政策，严格履行工作职责，按时间节点高质量完成项目服务内容。要通过大数据关联、电话抽查、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核实等综合手段加强对创业孵化基地和孵化企业的监管，对每批次孵化基地和孵化企业补贴的真实性、合法和合规性负责，确保就业补助资金发放合法合规、安全高效。</p> <p>2.严肃工作纪律。严格遵守工作纪律，杜绝与创业孵化基地、孵化企业相互勾结、骗取套取补贴；签订保密协议，严守保密安全规定，严禁泄露与本项目有关情况。如有违规，立即终止服务协议，停止项目资金支付；对造成补贴资金损失的，依法追回相关资金，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并按规定将相关情况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3.确保服务质量。组织高质量的服务团队，对创业孵化基地管理提供高质量服务，协助培育具备良好创业环境和优质创业服务的孵化基地，协助确保就业补助资金发放安全高效。</p> <p>4.加强沟通报告。对在工作过程中发现创业孵化基地及孵化企业存在违规违法等行为，及工作存在疑点时，要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情况。</p>	
--	--	--	--	--

商务条款	<p>一、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日内。</p> <p>▲二、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合同期限满一年且项目年终考核合格的，在合同总金额和项目服务需求不变的前提下，经双方友好协商可续签合同，续签合同期限最多不超过两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连续 12 个月。</p> <p>▲三、服务地点: <u>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u></p> <p>▲四、其他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报价为人民币含税价，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的价格（含服务人员报酬、专家劳务报酬、相关培训指导、交通、食宿等等）；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项目验收的费用或专家评审费； (4)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如有）费用； (5) 招标代理服务费。 2.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相关服务须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 中标供应商应当严格执行保密和廉洁从业工作纪律，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的资料和获得信息要严格按秘密管理，禁止与无关的人员交流或向第三方泄露其在提供服务期间获得采购人、孵化基地或孵化企业的技术、商业机密，否则须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p>▲五、付款方式:</p>
------	--

	<p>本项目无预付款，按季度考核先后分四次支付服务费。季度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每季度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四个季度考核均为合格，才支付第四季度的服务费。</p> <p>中标供应商在申请支付合同款项前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付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p>
	<p>六、验收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的服务内容与采购合同及投标承诺一致；服务到期，经采购人四个季度考核均合格。 2.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南宁市本级启用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系统有关事项的通知》（南财采〔2024〕34号）以及《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执行。 <p>一、进口产品说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表的第____项服务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分标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分标服务不涉及货物。</p> <p>二、投标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采购要求之外的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2.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3. 投标人需投入具备专业能力的技术实施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人员名单。 4. 如有，请提供履约能力相关证明或业绩证明、奖项情况等。 <p>三、其他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 本项目合同文本中的条款如与项目需求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表、中标供应商响应条款为准。 ▲3.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人对本项目任何一个服务项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B 分标					
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服务要求	分项预算(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

及服务参数					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其他附件 2)	
1	“源来好创业”资源对接服务季暨“邕城创业行”活动	项	1	<p>▲一、服务工作内容</p> <p>(一) 组织一场“源来好创业 邕城创业行”资源对接专题推荐会</p> <p>1.时间：2025 年 3 月底前（暂定）。</p> <p>2.地点：人流量大的商圈或创业氛围浓厚的创业园区等。</p> <p>3.活动内容：聚焦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返乡创业人员等群体，全面整合全市创业政策、创业场地、创业项目、创业担保贷款、人才招聘、创业培训、创业导师等各类创业资源，组织开展一次资源对接专题推荐会，邀请人社、高校、创业孵化基地、农民工创业园、社会组织、行业协会、金融机构、有创业意愿的服务对象等 100 人（含）以上参加推荐活动。同时，在现场通过展板等形式发布“三清单三名录”创业资源信息（注：后面四个活动也同样要求现场通过展板形式发布“三清单三名录”创业资源信息），即发布南宁市创业孵化基地、农民工创业园等创业载体空余场地清单，创业担保贷款清单，创业培训机构和创业培训开班计划等培训信息清单；创业导师及其专长领域信息等创业导师名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及招聘活动计划等名录，符合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返乡入乡人员等创业者的优质创业项目名录。邀请各级媒体到现场跟进报道，多渠道宣传南宁市创业政策、服务举措、经验典型及活动成效，扩大声势和影响，大力营造创业良好氛围，激发创业活力。</p> <p>(二) 开展一场创业孵化基地“体验日”活动</p> <p>1.时间：2025 年 3 月底前（暂定）。</p> <p>2.地点：创业孵化基地。</p> <p>3.活动内容：针对各创业孵化基地服务内容，根据创业者需求，选取 1 家基地开展 1 场主题参观体验活动，活动日当天组织不少于 30 名有创业意愿的劳动者（其中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返乡入乡创业者各不少于 5 人）参加，现场观摩体验创业孵化基地的创业环境、创业氛围、创业服务，宣传南宁</p>	30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p>市创业孵化载体设施功能、孵化服务、补贴政策、成功案例、入驻条件、入驻流程等信息。引导创业孵化基地为符合条件的创业者提供入驻绿色通道，为创业者提供场地保障、创业指导、事务代理、融资对接、政策落实、人员招聘等一站式服务。</p> <p>(三) 举办一次“创业导师带你行”活动</p> <p>1.时间：2025年3月底前（暂定）。</p> <p>2.地点：项目创业所在地等。</p> <p>3.活动内容：利用“三清单三名录”创业指导专家信息，筛选一批积极参与人社服务的创业指导专家、行业先锋、创业成功人士组成活动季服务小组，小组人数不少于5人，举办1场创业辅导活动，组织创业导师走进创业孵化基地、农民工创业园等创业载体，通过面对面方式，为30个（含）以上创业项目答疑解惑。针对返乡入乡创业人员特点和需求，建立乡镇创业导师专家库，入库专家不少于20人，支持创业导师与返乡入乡创业项目建立长期稳定帮扶机制，引导帮带外出人才返乡、城市人才下乡创业。</p> <p>(四) 组织一场“创业大咖邕城行”活动</p> <p>1.时间：2025年3月底前（暂定）。</p> <p>2.地点：人流量大的商圈等场地。</p> <p>3.活动内容：举办一场创业大咖邕城行活动，邀请至少4名区内外（1名区内、3名区外）不同行业的创业领军人物上台分享创业成功经验，分析当下创业市场趋势，组织50人（含）以上正在创业或有创业意向的人员参加活动。</p> <p>(五) 组织一次大学生创业项目遴选比拼活动</p> <p>1.时间：2025年3月底前（暂定）。</p> <p>2.地点：高校、创业孵化基地。</p> <p>3.活动内容：活动以“1家创业孵化基地+3所驻邕高校”共同组织的形式开展，在各高校分别举办1场项目路演活动，每场组织报名参加创业项目路演的项目不少于15个，对在路演中表现优秀的大学生项目，引导其进驻创业孵化基地注册落地，落地项目不少于15个。</p> <p>▲二、服务要求</p> <p>(一) 配备5人以上有筹备大型活动经验的工作团队投入本项目。</p>	
--	--	--	--	---	--

				<p>(二)中标供应商具备策划、组织大型活动的能力和经验，同时具备应急处置能力，确保活动安全、有序、顺利开展。</p> <p>(三)中标供应商具有丰富的创业资源，具有邀请创业指导专家、金融机构、创业投资机构及行业专家等专业资源的能力。</p> <p>(四)中标供应商具有与高校、创业孵化基地合作的能力或经验，具有跟踪帮扶创业项目落地的能力或资源。</p> <p>(五)中标供应商具有邀请国家级、自治区级、南宁市市级各主流媒体的资源和能力，对活动进行广泛宣传，营造浓厚氛围。</p>	
商务条款	<p>一、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日内。</p> <p>▲二、服务期: <u>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工作结束，并提交相关活动材料且经验收合格。</u></p> <p>▲三、服务地点: <u>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u></p> <p>▲四、其他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报价为人民币含税价，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的价格【活动场地、设备费用（含租赁、运输）、活动策划、后勤保障、专家费用、活动邀请相关费用、媒体宣传、人员食宿、劳务费、交通费等等】； (2) 活动所需工具、用具、宣传及物料设计和制作等费用； (3) 应急医疗保障费等； (4) 其他不可预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勤服务等），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税金等。 2.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相关服务须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 中标供应商应当严格执行保密和廉洁从业工作纪律，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的资料和获得信息要严格按秘密管理，禁止与无关的人员交流或向第三方泄露其在提供服务期间获得采购人或相关单位、人员的技术、商业机密，否则须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p>▲五、付款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本项目分两次付款，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所有活动举办完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u> 2. <u>中标供应商在申请支付合同款项前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付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u> <p>六、验收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的服务内容与采购合同及投标承诺一致；服务到期，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2.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南宁市本级启用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系统有关事项的通知》（南财采〔2024〕34 号）以及《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 号）规定执行。 <p>▲七、违约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履行合同及义务的，采购人有权书面敦促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及承诺，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 				

	<p>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成交供应商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 7 日，或经 2 次整改后仍未达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解除本项目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成交供应商必须退还采购人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p> <p>2. 成交供应商未得到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每更换一人应当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未经同意更换人数达到 5 人的，采购人有权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成交供应商必须退还采购人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p> <p>3.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限完成项目工作或者项目工作的完成不符合约定的，按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p> <p>4. 本项目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人，否则采购人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p> <p>5. 除因成交供应商违约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情形外，如果有任何一方在合同期满前单方面解除合同，则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p> <p>6. 成交供应商应当支付给采购人的违约金、赔偿金，采购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仍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进行追偿。</p> <p>7. 按本项目合同约定采购人选择解除合同的，自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成交供应商之日起合同解除，成交供应商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采购人不支付成交供应商任何费用，成交供应商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 7 日。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还采购人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自费运回所交付的产品（如有），付清违约金、赔偿金。</p> <p>8. 成交供应商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采购人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采购人为索赔或应对第三方索赔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p>
其他说明	<p>一、进口产品说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表的第____项服务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分标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分标服务不涉及货物。</p> <p>二、投标要求</p> <p>1.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采购要求之外的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p> <p>▲2.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组织、宣传、活动结束后续服务等内容；组建管理团队、管理人员分工，管理措施；对活动涉及的</p>

安全、交通、卫生、医疗、突发事件等设置应急预案等；能够根据本项目活动组织的特点及要求提供培训指导服务方案，并能提供具有创业专家或行业成功人士提供指导服务，等等（格式自拟）。

▲3. 投标人需投入具备专业能力及经验的服务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人员名单。

4. 如有，请提供履约能力相关证明或业绩证明、奖项情况等。

三、其他事项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 本项目合同文本中的条款如与项目需求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表、中标供应商响应条款为准。

▲3.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人对本项目任何一个服务项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其他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 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 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 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 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 (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 (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 (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 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 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 (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 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 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 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 (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 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7) ,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 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 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 (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 泵)机组(制冷 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 率等级》 (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 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其他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 Y < 20000	50 ≤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 X < 1000	20 ≤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 Y < 40000	300 ≤ Y < 2000	Y < 30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 Y < 80000	300 ≤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 Z < 80000	300 ≤ Z < 5000	Z < 300
建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 X < 200	5 ≤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 Y < 40000	1000 ≤ Y < 5000	Y < 10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 X < 300	10 ≤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 Y < 20000	100 ≤ Y < 500	Y < 1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 X < 1000	20 ≤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 Y < 30000	200 ≤ Y < 3000	Y < 2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 X < 200	20 ≤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 Y < 30000	100 ≤ Y < 1000	Y < 1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 X < 1000	20 ≤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 Y < 30000	100 ≤ Y < 2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 X < 300	10 ≤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 Y < 10000	100 ≤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00 ≤ Y < 10000	100 ≤ Y < 2000	Y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 ≤ X < 300	10 ≤ X < 100	X <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 X < 300	10 ≤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 Y < 10000	100 ≤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 X < 2000	10 ≤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 Y < 100000	100 ≤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 X < 300	10 ≤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 Y < 10000	50 ≤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 Y < 200000	100 ≤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 Z < 10000	2000 ≤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 X < 1000	100 ≤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 Y < 5000	500 ≤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 X < 300	10 ≤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 Z < 120000	100 ≤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 X < 300	10 ≤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